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153271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编写材料，并及时完成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